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